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豫01民终344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郑州克莱克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11号2号厂房A单元1层A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488468XT。

法定代表人：梅建伟，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鹏程，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宁，女，1984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睢雪亮，河南明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威威，河南明治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郑州克莱克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克特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刘宁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豫0191民初240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1日立案后，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克莱克特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马鹏程，被上诉人刘宁委托诉讼代理人睢雪亮、吕威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克莱克特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2020)豫0191民初24003号民事判决；2、依法改判支持克莱克特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刘宁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克莱克特公司在原审中提交的证据能够充分证明刘宁在担任克莱克特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同时兼职与克莱克特公司有同业竟争关系的郑州安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安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原审判决认定刘宁担任克莱克特公司会计岗位工作系事实认定错误。原审中,克莱克特公司提交了税局查询信息及视频资料、银行电子回单等证据,该证据能够证明刘宁离职前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原审判决以劳动合同即认定刘宁在公司担任会计岗位工作系事实认定错误。克莱克特公司与刘宁的劳动合同上虽显示是担任会计岗位工作,但根据克莱克特公司的其他证据可知,刘宁实际上担任的是克莱克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劳动者的工作内容与签订的岗位不同,属于对劳动合同的变更。本案中,刘宁在克莱克特公司处任职后,并未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且已在公司从事财务负责人的相关工作,并收取公司支付的对应劳动报酬,即视为同意劳动合同的变更,综合克莱克特公司所提交的证据能够明确得知刘宁的职位是财务负责人。原审判决依据劳动合同即认定刘宁担任克莱克特公司会计岗位,与事实不符。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刘宁作为克莱克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不但违反了克莱克特公司的公司章程,而且实施了公司法所明确禁止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克莱克特公司的利益,原审法院应当判决刘宁将兼职收入归克莱克特公司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刘宁在安诺公司兼职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法院应当判决将刘宁的违法所得的收入归克莱克特公司所有。克莱克特公司根据刘宁在安诺公司的薪资标准请求将被上诉人在安诺公司兼职期间的收入归克莱克特公司所有并无不当。

刘宁辩称，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一、刘宁与克莱克特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均显示刘宁担任的是会计岗位，工作内容为打杂、粘贴发票、负责整理、整理黏贴发票、认证发票报送、税收优惠备案资料。刘宁并非财务负责人在一审时刘宁提交的几份证据已充分显示刘宁的财务负责人为王红庄。一审提交的证据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2013年7月26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2014年5月26日克莱克特公司关于企业所得税多交退还的申请。2014年6月19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31日这几份报告表显示的财务负责人均为王红庄。三、刘宁不是克莱克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故也不属于克莱克特公司的高管人员。四、刘宁未在第三人处兼职，也未取得克莱克特公司所述的在安诺公司的收入。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恳请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克莱克特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依法判令刘宁赔偿克莱克特公司1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刘宁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年3月1日，克莱克特公司、刘宁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本合同于2013年3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为1个月，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会计岗位工作。甲方每月5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1750元。庭审中克莱克特公司称刘宁2015年的月工资为3500元、2016年为3700元、2017年为4200元。刘宁称其月工资标准为3500元左右。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克莱克特公司称刘宁系其公司财务负责人，但其并未提交公司相关任职文件，且双方所签劳动合同约定被告担任会计岗位，2017年7月18日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亦显示刘宁担任会计职务。克莱克特公司提交的税务查询信息虽显示刘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但在无其他有力证据相佐证的情况下，仅凭该对外登记信息并不足以证明克莱克特公司该主张。故对克莱克特公司所述刘宁系其公司财务负责人即属于高管人员的主张，原审法院不予采纳。克莱克特公司称刘宁在公司任职期间，同时在与其有竞争关系的安诺公司任职。克莱克特公司提交的安诺公司注册信息中虽显示刘宁为财务负责人，但其提交的安诺公司工资发放情况显示为刘宁发放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刘宁提交的安诺公司2017年4月至7月的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人员中亦未显示有刘宁，故克莱克特公司称刘宁在离职前同时在安诺公司任职20个月，其该主张依据不足。故在克莱克特公司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刘宁系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刘宁在原告处工作期间同时在与其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并领取收入的情况下，其请求刘宁向其赔偿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在安诺公司的收入110000元，其该请求依据不足，对此原审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克莱克特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50元，由克莱克特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克莱克特公司提交了证据。本院依法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质证。本院对一审查明的相关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应对自己的主张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否则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案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克莱克特公司上诉称刘宁作为克莱克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与克莱克特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安诺公司兼职期间，收取的违法所得应当归克莱克特公司所有。但克莱克特公司提交的其与刘宁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和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能够相互印证，刘宁在克莱克特公司任职期间担任财务部会计职务。而且，克莱克特公司未能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刘宁在克莱克特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获取违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兼职收入的事实。故克莱克特公司的上诉主张，证据不足，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克莱克特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郑州克莱克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徐勤焱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书记员　　张玉洁